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 建議將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的 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

#### 目的

本文件旨在介紹政府擬將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食物科現時一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2點）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的建議，並尋求委員會支持。食衛局食物科負責有關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範疇的政策制定工作，由於現時的編制不足以應付所有食物安全政策事宜，須將現時的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以加強食物科首長級人員的支援，應付日趨複雜的食物安全政策事宜和新增措施。

#### 理由

##### 背景及現況

2. 食衛局食物科負責的工作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涉及制定、統籌及實施有關食物安全、漁農、禽畜公共衛生及環境衛生各方面的政策。

##### 食物安全方面的工作

3. 食物安全向來都是一個大範疇，涵蓋各類食品的安全標準事宜，包括水產、植物源食品、動物源食品，以及加工食品；因食物安全考慮而對水產、禽蛋、植物源食品、動物源食品及加工食品實施進口管

制的相關事宜；監督食物事故的管理事宜；有關擬供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產品和食品的事宜等。此外，食物科的工作範疇亦涵蓋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含量方面的工作。上述各項工作範圍廣泛，往往包括參考海外做法和經驗，諮詢和整合持份者的意見，草擬修訂規例和與業界商討，以確保有關法例或政策能有效實施。

4. 鑑於食物安全深受市民關注，加上香港是一個自由開放的市場，食物供應鏈錯綜複雜，供港食物種類繁多，來自世界各地，一旦發生重大食物事故，可以帶來很大影響，而事故處理亦涉及不同政府部門及境外的食物安全單位，必須由食物科首長級人員協調處理。由於本地及境外食物安全事故時有發生，食物科這方面的工作量亦有所增加<sup>1</sup>。現時，香港約有 95%的食物由境外進口，政府必須迅速回應不同地方出現的食物事故及相關的報道，以保障公眾健康；引起傳媒廣泛報道的食物事故例子，包括 2014 年 9 月劣質豬油事件，2015 年 5 月進口茶葉/花茶被檢出含除害劑殘餘，2016 年 11 月大閘蟹被檢出含過量二噁英和二噁英樣多氯聯苯，2017 年 3 月及 9 月先後發現巴西出口肉類產品有品質問題以及偽冒衛生證明書情況及 2018 年 11 月美國進口蘿蔓生菜懷疑受大腸桿菌污染等。傳媒及市民大眾都期望政府作為監管機構，能夠有效執行措施，迅速作出回應。除此以外，食物科也需要有效統籌各相關部門的應變工作，向公眾適時發放有關事故的準確資訊，減低對食物供應造成的影響。此外，在大型食物事故發生後，食物科往往需要進行深入檢討，這些工作均需由首長級人員作政策上的具體指導和支援。

5. 由於香港的食物約有 95%是由境外進口，除處理食物事故外，我們也需要密切留意主要食物供應經濟體系及國際間有關食物供應及安全的多方面發展，以及市民在食用及處理食物上不斷演變的趨勢，以確保本港的監察及規管制度能與國際做法接軌，及切合本地市民的膳食習慣，從而保障公眾健康。上述工作有三個元素至為重要—

---

<sup>1</sup> 以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監察的食物安全事故為例，透過該中心監察系統得悉的事故數字有所上升，由 2014 年約 1 500 宗增加到 2018 年約 1 950 宗。

- (a) 適時更新法例中的食物安全標準，並將需要規管的食物種類或項目納入規管範圍：過往數年，政府先後推出或修訂的多項有關食物安全的規例包括-
- (i) 2014 年 8 月起實施，加強規管食物內的除害劑殘餘的《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第 132CM 章)；
  - (ii) 2015 年 12 月起分階段實施，加強規管嬰兒配方產品的營養成分組合和營養標籤的《2014 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 (第 2 號) 規例》；
  - (iii) 2015 年 12 月起實施，加入對進口蛋類的規管的《進口野味、肉類、家禽及蛋類規例》(第 132AK 章)；
  - (iv) 2016 年 6 月起實施，規管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及預先包裝嬰幼兒食物的營養標籤的《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 132W 章)；以及
  - (v) 2018 年 10 月完成審議並由 2019 年 11 月起分階段實施，加強規管和更新重金屬雜質含量標準的《2018 年食物攜雜（金屬雜質含量）(修訂) 規例》。

至於未來的工作，我們現正就《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第 132AF 章) 草擬更新規管建議，當中包括工業製反式脂肪及霉菌毒素的上限；我們亦會一併就食用油脂中的芥酸及苯並[a]芘等有害物質的上限提出建議。我們計劃於下年度就這些建議諮詢公眾。此外，我們亦正密切留意國際間食物安全標準及規管的訂定和更新，並考慮本地市民膳食習慣以及風險評估結果，以科學理據為基礎，檢視本地相關條例的監管安排；

- (b) 緊密監察輸港副食品的供應穩定和安全性：政府一向非常關注食品的穩定供應，確保市民有足夠並符合本地食物安全標準的糧食。近年，配方粉供應一度引起關注，政府制定了穩定供應措施，並一直監察有關措施及配方粉供應鏈的運作情況。食衛局在 2018 年初對有關俗稱「限奶令」的嬰幼兒配方粉出口管制展開全面和深入檢討，並於今年 2 月公布檢討結果。經分析市場情況，並充分考慮持份者的意見後，我們決定現階段

維持「限奶令」現狀。我們會持續監察配方粉供應鏈的情況，以及配方粉在本港零售市場的非本地潛在需求變化，確保本地的供應穩定。未來，我們會繼續監察各項食品穩定供港的情況，並會在有需要時作出協調，以確保市民獲得充足和安全的食品供應；

- (c) 與主要食物供應經濟體系保持緊密聯繫，在工作及高層層面交流和討論、解決問題及開拓食物安全措施的合作空間：食衛局一直與內地和其他經濟體的主管當局保持緊密聯繫和合作，就食物安全標準、食物安全事故、相關進口管制措施等議題作交流和討論，以提升進口食物的規管。我們近年便與歐盟成員國商討改善食品進口安排，並同意由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全面落實便利措施，容許合資格的歐盟成員國輸出來自其他合資格的歐盟成員國養殖或屠宰的肉類和肉類產品進口香港，豐富香港市民的肉食選擇。另外，食衛局參考了國際、本港專家組織和日本當局對日本食品輻射水平監測的資料，並考慮到其他經濟體對日本食品進口管制以及本地的實際情況，於 2018 年 7 月有條件准許日本四縣（即茨城、栃木、千葉及群馬）的蔬菜、水果、奶和奶類飲品及奶粉進口本港，有關條件為每批該類食品必須附有由日本農林水產省簽發的輻射證明書和有效的出口商證明書。有關措施一方面可確保出口日本食物符合輻射安全水平，另一方面增加供港食物的多元性。未來，我們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在保障食物安全的前提下，探討更多便利食品進口的措施。

6. 食物科另一項重要工作就是監察食安中心有效運作，包括有關落實審計署及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早前就其食物安全管理及進口管制的日常工作提出的一系列建議。因應審計署及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食安中心在 2019 年年初成立了由食物安全專員領導的專責小組，全面檢討該中心的工作守則及指引、員工管理及督導、培訓、人手以及資源需要，並與食衛局商議後陸續推展短、中和長期措施以分階段加強其工作效益，包括更新指引不足或有欠清晰的部分，加強對前線員工的培訓和督導，鞏固員工的執法意識，以及加強備存資料

和記錄等。此外，食安中心現正開發和設立多個主要資訊科技系統，以支援前線同事的工作，並強化該中心在食物進口管制及監察、處理食物安全事故及風險評估和溯源的能力。有關資訊科技系統由今年年底開始按優次陸續推出，並計劃於 2024 年或之前相繼完成。我們會繼續監察及跟進有關改善措施的推行情況及進展，並適時提供所需的政策指導和支援。

7. 食物料亦負責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委員會(簡稱鹽糖委員會)的秘書處工作，致力為鹽糖委員會提供支援。鹽糖委員會自 2015 年成立以來，就如何協助市民減少從食物中攝取鹽和糖已制定多項建議，政府亦相繼推出和落實該等建議。衛生署於 2017/18 學年在小學推出學校午膳減鹽計劃，目標是把小學午膳餐盒的平均鈉含量每年減少約 5% 至 10%，並於 10 年內減至不多於 500 毫克水平；2017/18 學年，小學午膳餐款的平均鈉含量已達至該計劃 2018 年的指標。目前有 13 間學校午膳供應商參與計劃，為全港約 88%的小學提供超過 2 100 款減鈉餐款。另外，食安中心在 2017 年底推出預先包裝食品「鹽/糖」標籤計劃，目前已有超過 200 款預先包裝食品展示有關標籤，讓消費者易於識別。我們亦於 2019 年初推出少鹽少糖食店計劃，鼓勵食肆參與全城減鹽減糖，目前已有近 1 000 間食肆參與。公眾教育和宣傳方面，較近期的工作包括於 2019 年 2 月及 5 月舉辦的大型公眾宣傳活動和匯聚七位名廚示範烹調少鹽少糖菜式的傳媒茶聚，推廣減鹽減糖新飲食文化和新生活態度；有關活動獲不少市民支持，亦讓公眾透過媒體分享到減鹽減糖新煮意的訊息。未來我們會繼續多方面推動預先包裝食品「鹽/糖」標籤計劃和少鹽少糖食店計劃，透過主動接觸業界和落實公眾教育，帶動各方參與，讓少鹽少糖飲食文化深入人心。

食物料負責食物安全政策事宜的首長級人手

8. 現時食物料是由一名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8 點)(職銜為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領導，並由兩名副秘書長(食物)協助處理食物料的工作，其中副秘書長(食物) 2(首長級薪級第 3 點)負責制定所有有關食物安全政策事宜。現時副秘書長(食物) 2 轄下只有一名常額職位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職銜為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提供首長級人員的支援。為更有效推動保障食物安全的工作，食物科於 2017 年 11 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開設一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以加強對副秘書長(食物)2 的支援。編外職位時限為兩年半，將於 2020 年 5 月 23 日屆滿。食物科現行的組織圖載於附件 1。

## 建議

9. 保障食物安全是一項長遠且十分重要的工作。由於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須同時處理的政策事宜範疇廣泛，且複雜繁多，現有的職務實在已非常繁重。若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須要擔當更多職務，則工作的整體效率、質素和進度必定大受影響。在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轉為擬議的常額職位後，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食物)會繼續分擔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的職務，以應付保障食物安全的工作。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和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食物)的職責和工作分配分別載於附件 2 和 附件 3。食物科的擬議修訂組織圖將等同現行組織圖(附件 1)。

##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10. 現時，食物科另一位副秘書長轄下有兩名首席助理秘書長。其中職銜為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的人員，負責有關公眾街市、環境衛生、殯葬政策、小販規管及防治蟲鼠等政策事宜。另一名職銜為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 的人員，負責食用動物管制、動物和禽畜衛生、漁農業的可持續發展、動物福利等政策事宜。正如附件 1的食物科現行組織圖所示，他們是支援食物科負責該等政策事宜的另一名副秘書長，即副秘書長(食物)1<sup>2</sup>，為其提供首長級人手支援。

11. 我們曾審慎研究擬議的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食物)的職務可否由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及 3 分擔，但該兩名人員負責的工作同樣

---

<sup>2</sup> 副秘書長(食物)1 負責有關環境衛生、公眾街市、殯葬政策、小販規管、防治蟲鼠、食用動物管制、動物及禽畜衛生、漁農業可持續發展、動物福利等政策事宜。

相當繁重。考慮到他們所負責的工作範疇和目前的工作量，我們認為難以由他們分擔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食物）的工作而又不影響他們現行的職務。

### **對財政的影響**

12. 開設上文第 1 段所述擬議的常額職位，所需增加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開支為 2,179,800 元，而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的福利開支）則為 2,916,000 元。食衛局將會在有關年度的預算內預留足夠款項，支付上述建議的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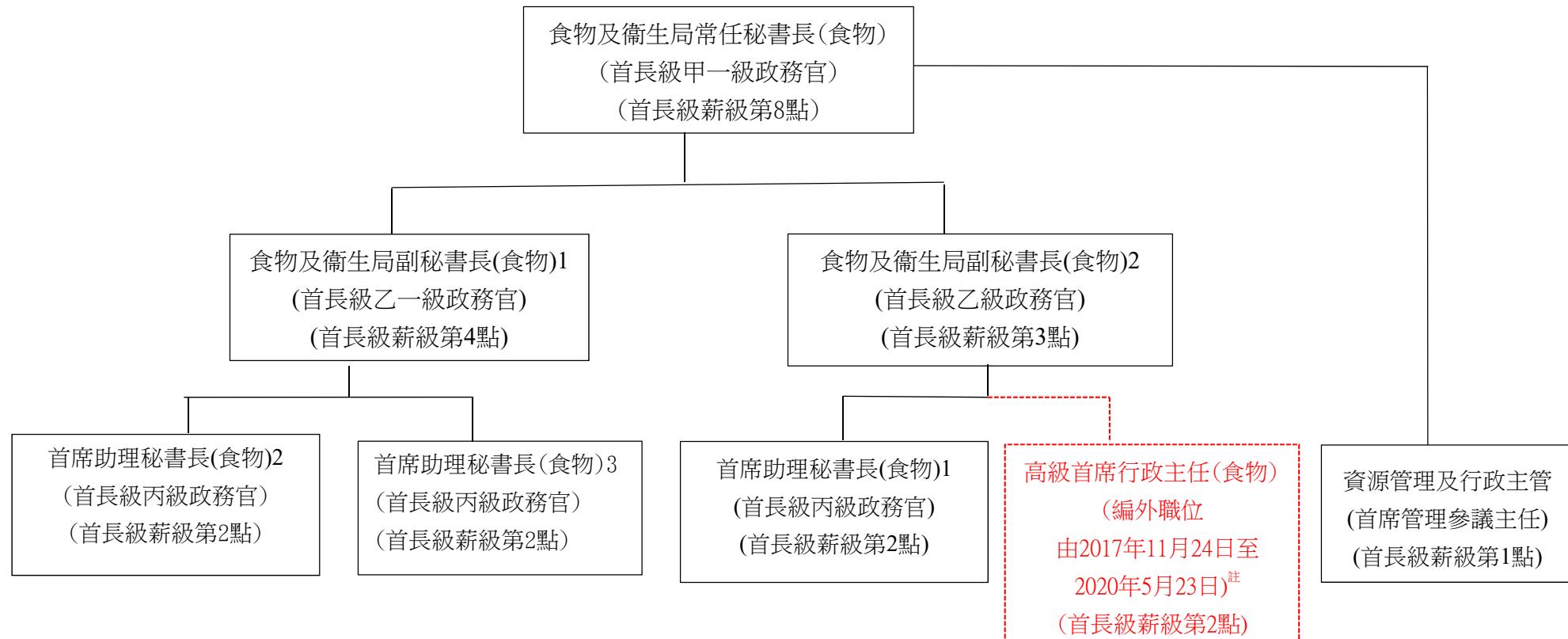
### **徵詢意見**

13. 請委員就建議提出意見。視乎議員的意見，我們會把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以供建議財委會審批。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 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現行組織圖



註:建議將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食物)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

直屬上司：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2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監督植物源食物、水產及禽蛋的進口管制政策和食物事故的管理事宜。
2. 制定有關更新食物安全標準及新穎食品監管的政策事宜。
3. 制定有關規管食用油脂的安全標準的政策及其後的法例修訂建議。
4. 制定有關規管食物中有害物質含量的政策及其後的法例修訂建議。
5. 制定配方粉出口管制及供應鏈改善措施的政策事宜及監督其實施情況。
6. 監察食物安全中心的運作，包括跟進落實審計署及立法會政府賬目委員會報告提出的一系列建議。
7. 負責食物安全中心的內務管理工作。

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食物）  
職責說明

職級： 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2點）

直屬上司：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2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監督動物源食物的進口管制政策和食物事故的管理事宜。
2. 制定有關更新食物安全標準的政策事宜。
3. 制定有關金屬雜質含量標準的政策事宜、修訂食物攬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及監察其推行情況。
4. 制定有關預先包裝食物營養成分和標籤的政策。
5. 監察副食品的供應。
6. 制定與有機食物有關的政策。
7. 制定就福島核電廠事故而訂定的日本進口食物管制政策事宜及監察其推行情況。
8. 制定及檢討有關降低食物中鹽和糖的政策事宜及推行新措施，以及監察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委員會秘書處的工作。
9. 監察食物安全中心推行改善資訊科技系統的事宜。
10. 負責政府化驗所的內務管理工作。